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1月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然牧业”，该子公司原名为“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8月更名。）40%股权转让给优然牧业现有外资股东 Yogurt Holding I (HK) Limited，转让完成后，优然牧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Yogurt Holding I (HK) Limited 持有优然牧业 100%股权。

转让价格为 14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或境外合法人民币。

为达成公司和太盟投资集团在境外分别间接持有优然牧业 40%和 60%的股权，未来公司将在境外入股 Yogurt Holding I (HK) Limited 的母公司 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次拟转让的优然牧业 40%

股权未来将在境外最终由公司继续持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